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24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7.7875%、17.3672%、17.3672%、6.9469%股份，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此后未发生变化。咏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 年年报发布时古志斌持股比例较第二大股东高出 10.4203%，发行人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目前认定古志斌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前后不一致的法律依据，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涉及其他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3）咏声投资各股东基本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如否，其使用“咏声”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结合咏声投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执行、决策机制等相关约定，披露咏声投资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2016 年年报发布时古志斌持股比例较第二大股东高出 10.4203%，发行人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目前认定古志斌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前后不一致的法律依据，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涉及其他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

1. 2016 年年报发布时，发行人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

（1）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31.20
2	古燕梅	6,825,000	19.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古晋明	6,825,000	19.50
4	咏声投资	2,730,000	7.80
5	乐视投资	2,100,000	6.00
6	吴美贞	1,400,000	4.00
7	许乙心	1,400,000	4.00
8	许岳煌	1,400,000	4.00
9	李文佳	700,000	2.00
10	陈丽芬	350,000	1.00
11	赖作勤	350,000	1.00
合计		35,000,000	100

鉴于古志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的股份，且通过咏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80%的股份，合计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 39.00%的股份，古志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古志斌认定为控股股东。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鉴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19.50%、19.5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20%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78%的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基于此，发行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将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16 年年报发布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6年1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9月，发行人增资至3,684.23万元；2016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3,929.8297万元，该次增资完成之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志斌	10,920,000	27.7875
2	古燕梅	6,825,000	17.3672
3	古晋明	6,825,000	17.3672
4	咏声投资	2,730,000	6.9469

2016年12月发行人增资完成之后，古志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动稀释到27.7875%，根据发行人当时对控股股东认定依据的理解，发行人在《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发行人增资完成之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7.7875%、17.3672%、17.3672%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69.4687%的股份，且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

2. 发行人目前认定古志斌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前后不一致的法律依据，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涉及其他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志斌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27.7875%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6.9469%的股份，古志斌合计控制发行人34.7344%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据此，古志斌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34.7344%，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7.7875%、17.3672%、16.2730%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68.3746%的股份，且构成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自2016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控股股东的认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

综上，虽然《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差异，但是该等差异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将古志斌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控股股东的认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014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股份制改造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近亲属关系，且三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权，进一步提高了三人的决策效率，加强了对发行人的有效管理，保证了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鉴于古志斌持有咏声投资 27.6880%的财产份额且系咏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咏声投资控制发行人 6.9469%的股份，咏声投资于 2017 年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有关经营决策事宜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一方非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由另外两方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得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另外两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就增加新股东或投资人的议案投赞成票；该协议经三方签署生效并长期有效。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5.3 条的约定，当三方不能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古志斌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各方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第 5.3 条修订为：“为保证董事会能顺利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即古志斌，下同），经甲方确认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为保证股东大会能顺利作出决议，

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

2.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1）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至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部制度、组织架构图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均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后投票，不存在因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约定三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有关经营决策事宜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一方非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由另外两方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得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另外两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就增加新股东或投资人

的议案投赞成票；该协议经三方签署生效并长期有效；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顺利做出决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或者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古志斌，经古志斌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一并提交。经核查，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对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进行了明确，约定了三方的一致行动责任，一致行动的期限为长期，该等协议合法有效，且自 2014 年至今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三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据此，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认定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2）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4 年以来，古志斌始终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本次发行上市认定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包含了古志斌，未将其排除，符合《审核问答》关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规定。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的说明，古晋明与古志斌系父子关系，古燕梅与古志斌系姐弟关系，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达到 5%以上，本次发行上市将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

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三人在协议中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规定。

根据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认定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基于此，本次发行上市认定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三）咏声投资各股东基本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如否，其使用“咏声”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结合咏声投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执行、决策机制等相关约定，披露咏声投资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咏声投资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咏声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咏声投资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古志斌，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8210****，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陆锦明，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4198211****，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朱紫街****，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杜瑞玲，女，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1196308*****，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目前已退休。

古宇，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07198709*****，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现任广州嵘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沐丹，女，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11973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目前为自由职业。

杨淑华，女，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7423197306*****，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共和西路*****，现任广州市才道顾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咏声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其说明，除古志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陆锦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以外，咏声投资其他合伙人目前并未在发行人任职。

2. 咏声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使用“咏声”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咏声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和咏声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咏声投资的合伙人古志斌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陆锦明为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据此，咏声投资的 6 名合伙人中仅有 2 名合伙人是发行人的员工，其余 4 名合伙人均非发行人的员工，因此，咏声投资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咏声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和发行人的说明，咏声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古志斌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陆锦明，设立的目的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因此咏声投资在设立时使用了“咏声”商号。根据咏声投资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咏声投资仅用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往来；咏声投资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咏声”商号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也不会实施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咏声”商号的声誉受到损害，并且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停止使用“咏声”商号。

据此，咏声投资使用“咏声”商号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内容、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17年。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各方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第5.3条约定的“当三方不能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古志斌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修订为：“为保证董事会能顺利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即古志斌，下同），经甲方确认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为保证股东大会能顺利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各方同意增加丁方（即咏声投资，下同）作为甲乙丙三方的一致行动人，甲乙丙三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同时适用于丁方。丁方同意作为甲乙丙三方的一致行动人，接受《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未约定期限，但该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明确约定“甲乙丙三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同时适用于丁方”，且“丁方同意作为甲乙丙三方的一致行动人，接受《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七条：“本协议于文首的签署日经三方签署生效并长期有效”，据此，《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相同，均为长期。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为保证董事会能顺利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即古志斌，下同），经甲方确认各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为保证股东大会能顺利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

4. 咏声投资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咏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古志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7.688	27.688
2	谢沐丹	有限合伙人	25.64	25.64
3	陆锦明	有限合伙人	24.875	24.875
4	古宇	有限合伙人	15.385	15.385
5	杜瑞玲	有限合伙人	5.13	5.13
6	杨淑华	有限合伙人	1.282	1.282
合计			100	100

咏声投资于 2017 年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古志斌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有关的业务；（2）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3）制定并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5）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6）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决定转让或增持、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8）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该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转让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份；（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8）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9）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10）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11）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12）修改和补充本合伙协议；（13）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在各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1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鉴于上述《广州咏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未对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决策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咏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咏声投资与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咏声投资已确认各方就咏声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布的相关公告；收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并对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表决情况进行核查，关注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查阅咏声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咏声投资合伙人就咏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所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查阅咏声投资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咏声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如有）等；针对咏声投资的合伙人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咏声投资关于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咏声”商号设立子公司等相关内容的承诺；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确认等。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虽然《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认定存在差异，但是该等差异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将古志斌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控股股东的认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安排或利益安排。

（二） 本次发行上市认定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三） 咏声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但其使用“咏声”商号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咏声投资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中广源商、瑞祥有道、文投之星、刘毅、郑强、幸三生、范大春、弘图文化、乐高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根据《审核问答》披露本次申报前一年内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获得发行人股份价格由 28.57 元-35 元/股不等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

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乐为投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乐为投资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乐为投资与文投之星联合提名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乐高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3）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4）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咏声投资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逐项披露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披露股份改制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请保荐人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根据《审核问答》披露本次申报前一年内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获得发行人股份价格由 28.57 元-35 元/股不等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均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原因、新股东获得发行人股份价格不等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股东	股份转让合同 签署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不等的原因 和定价依据
中广源商	2019 年 1 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5 元/股	参考市场同行业价格并与转让方古晋明协商一致确定
瑞祥有道	2019 年 2 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28.57 元/股	参考发行人 2017 年股份转让的估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文投之星	2019 年 4 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1 元/股	参考“中和评报字（2019）第 XAV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刘毅	2019 年 4 月	刘毅曾是文投之星投资发行人项	31 元/股	以文投之星的入股价格为基础确定

股东	股份转让合同 签署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不等的原因 和定价依据
		目的主办人，文投之星内部有项目跟投制度，且其本人也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郑强	2019 年 9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元/股、 35 元/股	参考市场同行业水平，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林汉城协商一致确定
幸三生	2019 年 9-10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元/股、 35 元/股	参考同行业估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林汉城协商一致确定
范大春	2019 年 10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33 元/股	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弘图文化	2019 年 10 月	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元/股	参考近期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价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乐高投资	2020 年 3 月	看好动漫行业发展和发行人的核心 IP	30 元/股	参考近期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价格，并与转让方乐为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变动是股份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乐为投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乐为投资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乐为投资与文投之星联合提名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乐高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8907807XG）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乐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为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3 层 1605		
法定代表人	刘延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融致新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100	97
	乐高投资	900	3
	合计	30,000	100

乐为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投资项目处于变现阶段且乐为投资具有现实的资金需求。

文投之星与乐为投资联合提名董事的原因是，乐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81,771 股股份转让给文投之星之后，文投之星持有发行人 981,7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983%，乐为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085%，而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由于文投之星单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 3%，无法单独提名董事，因此乐为投资与其联合提名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除乐高投资持有乐为投资 3%的股权之外，乐为投资与乐高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

（三）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股东的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的人数
1	古志斌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2	古燕梅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3	古晋明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4	赖作勤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5	李伟宏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6	林伟坡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7	林汉城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8	许烈耀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9	蔡泽娜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0	陈丽芬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1	范大春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2	王奕雄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3	幸三生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4	刘毅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5	郑强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6	任鹏	自然人，不再穿透	1 个
17	咏声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古志斌、谢沐丹、陆锦明、古宇、杜瑞玲、杨淑华	减去重复计算的古志斌，合计 5 个
1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的人数
19	红土创投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0	文投之星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1	红土科信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2	中广源商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3	七匹狼基金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4	深创投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5	瑞祥有道	穿透至自然人曹峻洋、尚宝奇、肖冯	3 个
26	弘图文化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再穿透	1 个
27	乐高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张巍、孟宇	2 个
合计			34 个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人数合计 34 人。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份变动相关的材料、股东名册；访谈申报前一年内的新股东和股份转让方；就文投之星与乐为投资联合提名董事事宜访谈乐为投资并取得文投之星的确认；就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等事宜访谈乐为投资并取得文投之星和发行人的确认；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书面确认；针对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网络核查等。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是股份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此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为投资与发行人、文投之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除乐高投资持有乐为投资 3%的股权之外，乐为投资

与乐高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事项。

（三） 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启赋娱乐、西藏乐视、乐视网、霍尔果斯乐视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余额金额合计 1,588.28 万元。启赋娱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参股启赋娱乐，出资金额 1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 6 家子公司，转让 1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西藏乐视、乐视网、霍尔果斯乐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背景、原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公允性；与乐视网及相关公司在股权、业务方面的关联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业务拓展、客户等方面的影响。（2）入股启赋娱乐的背景、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等与启赋娱乐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立不久即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并结合启赋娱乐实际开展业务范围披露与启赋娱乐展开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进一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注销时间较早无法开具合法合规证明。请披露“注销子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动视网络获得 58.01 万元投资收益的依据。（5）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6）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相隔均为一年左右，收购与注销间隔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西藏乐视、乐视网、霍尔果斯乐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背景、原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公允性；与乐视网及相关公司在股权、业务方面的关联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业务拓展、客户等方面的影响

1. 西藏乐视、乐视网、霍尔果斯乐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背景、原因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乐为投资的委派代表高飞为发行人的董事，由于高飞同时担任乐视网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的规定，乐视网作为发行人董事高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向西藏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向霍尔果斯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由于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均为乐视网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认定为关联方。

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公允性

西藏乐视、乐视网和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之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1 年以内	1-2 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乐视	电视动画版权销售	—	1,200.00
乐视网	电视动画版权销售	—	204.00
霍尔果斯乐视	动画电影版权销售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西藏乐视、乐视网和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霍尔果斯乐视	电影版权销售	—	—	—	11.62
西藏乐视	—	—	—	—	—
乐视网	—	—	—	—	—
合计		—	—	—	11.62

电影《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于 2017 年上映，上映当年授权给两家平台，即霍尔果斯乐视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芒果 TV），授权期都是自授权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下映后第 30 日起算届满 10 年止，授权价格一致。与可比交易发行人与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对比，发行人与霍尔果斯乐视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与乐视网及相关公司在股权、业务方面的关联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业务拓展、客户等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与霍尔果斯乐视存在 11.62 万元的电影版权销售以外，发行人与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客户开发等方面对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存在依赖。

（二）入股启赋娱乐的背景、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与启赋娱乐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立不久即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并结合启赋娱乐实际开展业务范围披露与启赋娱乐展开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进一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启赋娱乐主要从事电脑游戏、手机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发行人看好该行业发展前景，同时也希望能将相关技术与动漫、玩具等业务相结合，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入股启赋娱乐。

除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子群担任启赋娱乐的董事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启赋娱乐的股东孙锡全、郭依勤、欧燕、费普新、毛巍、黄小宗、何晓辉、李宗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溢价增资启赋娱乐的原因是当时看好启赋娱乐的行业前景、创始团队以及商业发展规划，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商业谈判的结果。

启赋娱乐主要从事电脑游戏、手机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发行人授权启赋娱乐使用猪猪侠系列角色动漫形象用于移动端动作冒险类 AR 游戏开发、生产和运营，授权许可费用为授权商品收入的 6%，保底授权费用 100 万元。

与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对比，发行人与启赋娱乐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年度	授权期间	授权内容	金额
启赋娱乐	2016 年	2016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用于移动端动作冒险类 AR 游戏	授权许可费用为授权商品收入的 6%，保底授权费用 100 万元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	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用于养成教育类游戏	授权许可费用为授权商品收入的 6%，保底授权费用 100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年度	授权期间	授权内容	金额
广州灿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猪猪侠电影 4 系列动漫角色形象，用于移动端塔防游戏	授权许可费用为授权商品收入的 7%，保底授权费用 10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注销时间较早无法开具合法合规证明。请披露“注销子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注销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该等注销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在注销之前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合法合规证明出具机构	合法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
咏声策划	2010 年 10 月	2017 年 1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2 年 8 月-2015 年 8 月
			税务部门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咏声动画	2011 年 12 月	2017 年 4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2 年 8 月-2015 年 8 月
			税务部门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汕头咏声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4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税务部门	2015 年 7 月-2017 年 3 月
咏港城管理	2015 年 6 月	2017 年 11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5 年 6 月-2017 年 3 月
			税务部门	2015 年 6 月-2017 年 3 月
东莞咏声	2013 年 5 月	2019 年 4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合法合规证明出具机构	合法合规证明覆盖的期间
			门	
			税务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广播电视部门	2013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15 年 9 月-2017 年 4 月
佛山咏声	2013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税务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	2014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公积金管理部门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1 月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17 年 4 月-2018 年 9 月
			广播电视部门	2013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文化体育部门	2014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13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

2. 查阅该等注销公司的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文件；
3. 查阅该等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的审计报告、该等注销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的记载，以及该等注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记录，了解该等注销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主管广播电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针对该等注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网络核查；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该等注销公司存续期间的违法违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在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所公开披露的相

关文件，了解该等注销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就该等注销公司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动视网络获得 58.01 万元投资收益的依据

1. 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动视网络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网络、计算机、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多媒体、文化广播影视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互动网络行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电信服务；人力资源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相关材料及其说明，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业务拓展的需求，以 150 万元出资认购动视网络 15%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动视网络 15% 的股权以 1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靳永刚，该次股权转让前动视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靳永刚	210	52.50
2	袁方林	90	22.50
3	发行人	60	15.00
4	杭州梦工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10.00
合计		4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动视网络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动视网络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动视网络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169.93
净资产	149.11
收入	443.58
净利润	51.85

2. 转让动视网络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相关材料及其说明，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动视网络 15%的股权以 1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靳永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处置时点对动视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31.97 万元与实际取得价款 198 万元的差额 66.03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处置时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价格	确定依据	处置损益
15%	131.97	198.00	转让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6.03

（五）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的广东咏声唱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的汕头市咏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咏声	发行人出售商	—	—	7.67	255.22

	品、提供劳务				
东莞咏声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67	95.65
佛山咏声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60	42.35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 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相隔均为一年左右，收购与注销间隔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汕头咏声主要从事玩具设计、研发、销售，发行人收购许岳煌持有的汕头咏声 33% 股权的原因是许岳煌当时同时持有发行人和汕头咏声的股权，为优化公司组织及股权结构，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购了许岳煌持有的汕头咏声的股权；发行人注销汕头咏声的原因是当时发行人为提高与玩具代工厂的沟通效率并降低沟通成本，逐渐将玩具代工厂转移至广州周边地区，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及组织架构，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了汕头咏声。

根据佛山咏声除发行人以外的另一股东佛山市电影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佛山市电影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整体关停之后没有人员跟进佛山咏声的业务，基于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受让了佛山市电影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咏声的股权；发行人注销佛山咏声的原因是佛山咏声设立之后的业务经营未达预期，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及组织架构，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佛山咏声。

综上，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间隔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与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之间的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审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可比交易的交易合同等；查阅启赋娱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收集、审查发行人与启赋娱乐之间的交易合同以及可比交易的交易合同；取得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启赋娱乐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该等注销公司的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文件；查阅该等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的审计报告、该等注销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的记载，以及该等注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记录，了解该等注销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主管广播电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针对该等注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网络核查；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该等注销公司存续期间的违法违规情况；查阅发行人在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所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了解该等注销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取得发行人就该等注销公司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查阅发行人转让动视网络股权相关的材料和动视网络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和相关注销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与该等注销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同等材料（如有）；查阅佛山市电影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就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相关事宜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霍尔果斯乐视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 2017 年与霍尔果斯乐视存在 11.62 万元的电影版权销售以外，发行人与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客户开发等方面对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存在依赖。

（二） 除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子群担任启赋娱乐的董事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启赋娱乐的股东孙锡全、郭依勤、欧燕、费普新、毛巍、黄小宗、何晓辉、李宗明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可比交易对比，发行人与启赋娱乐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发行人转让动视网络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东莞咏声和佛山咏声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但该等子公司均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及转让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 汕头咏声和佛山咏声两家公司的收购和注销间隔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发行人业务涉及动漫电影制作与发行、主题乐园经营等行业。请发行人结合最新行业监管政策，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获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的细分	主营业务的内容	已取得的相关资质
动漫电视 电影业务	—	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	1. 发行人和咏声益加分别持有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00439 号）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03333 号）； 2.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电影局核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影证发字[2018]第 114 号）
动漫衍生 业务	动漫玩具 及其他产 品业务	采用 OEM 生产模式，由玩具生产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玩具产品之后进行销售	—
	动漫品牌 形象授权 业务	公司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者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者按合同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	—
	其他衍生 业务	动漫舞台剧业务：公司原创动漫舞台剧目，通过自营和授权两种模式进行演出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440105110009）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440105120045）
		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公司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	—

		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培训、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	
--	--	--	--

除上述相关资质以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63830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3A0C）、《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4401619321）；咏声商贸还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3GDJ）、《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669466）、《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1963GDJ）、《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360199（1-1））。

发行人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7]7888-1901号）的有效期于2020年9月17日届满。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于2020年9月1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20]3942-234号），有效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

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办理续期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发行人已收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广电函[2020]159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发行人申请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审批的相关申请和批复文件。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经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办理续期的情形。

（二） 发行人已收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广电函[2020]159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

问题 5.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起诉数量分别为 702 起、561 起、553 起，被诉案件于 2019 年发生 1 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涉诉案件主要类型及简要概况，并根据不同类型案件判决结果的基本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成效及风险。（2）发生发明专利权侵权的原因，是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效防止电视动画、动漫电影、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对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3）是否存在涉及商品买卖、劳动合同或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及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涉诉案件主要类型及简要概况，并根据不同类型案件判决结果的基本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成效及风险。

1. 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涉诉案件主要类型及简要概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主要类型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案件数（个），金额（万元）

年度	案件类型	案件数	争议金额	胜诉案件数	调解案件数	撤诉案件数	未结案案件数	判决/调解金额	收入/支付金额
2020 年 1-6 月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368	745.50	20	6	64	278	57.15	20.26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2	21.93	0	0	0	2	0.00	0.00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被告）	1	32.00	0	0	1	0	0.00	0.00
2019 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552	2,438.62	127	18	350	57	191.27	98.29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1	100.00	0	0	0	1	—	0.00

	商品买卖纠纷 案件（作为原告）	1	135.51	0	1	0	0	0.00	0.00
2018 年	知识产权维权 案件	556	3,089.22	172	109	266	9	248.93	47.44
	商品买卖纠纷 案件（作为原告）	5	382.27	2	1	2	0	0.00	0.00
2017 年	知识产权维权 案件	696	1,490.63	185	112	399	0	203.72	87.44
	商品买卖纠纷 案件（作为原告）	6	2,014.13	2	0	4	0	0.00	0.00

为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发行人与外部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方式主要为：外部律师事务所承担维权打假案件的全部费用，待案件结案后按照收到的判决/调解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同时，部分案件即使发行人获得胜诉，或各方达成和解，也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获得全部赔偿款的情形。

2. 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成效及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具体如下：

（1）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主动防御：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从而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2）与各部门、机构开展合作维权：法务部已与业务部门、各电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就知识产权维权事宜达成合作，发行人通过各电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积极开展有关知识产权的投诉、举报行为，引导业务部门对发现的侵权产品进行投诉，并将有诉讼价值的侵权线索移交给外部律师事务所开展证据收集及提起诉讼等维权措施；

（3）利用外部法律顾问的优势进行法律维权：发行人已与多家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外部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

通过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查处，或采取公证取证后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法律维权；

（4）通过合同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发行人在信息网络传播许可合同、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等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加强对发行人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避免与合同相对方因此发生争议。

如上述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情况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分别占各期案件总数量的 98%以上；在知识产权维权的案件中（除未结案案件），大部分案件以发行人胜诉、撤诉或者调解结案。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在知识产权维权的案件中（除未结案案件），大部分案件以发行人胜诉、撤诉或者调解结案，说明发行人建立的该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具有有效性，但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发行人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完全避免侵权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发生发明专利权侵权的原因，是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效防止电视动画、动漫电影、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对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尚未审结，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防止电视动画产品、动漫电影产品、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主动防御：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从而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2）完善内控流程，加强事前控制：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或创作过程中，如需使用某些公共领域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元素、图片、歌曲、字体等内容，或者需要使用相关名称或标识作为商品或服务商标或标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将相关内容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侵权风险请求；业务部门开展业务中，研发相关产品前，也应将设计图、设计方案、技术要点等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产品专利侵权风险请求；法务部收到请求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并形成意见之后及时回复相关业务部门：如构成侵权或是否构成侵权存在较大争议的或存在不适宜的情况，则要求相关业务部门不得或停止拟使用的内容，

相关业务部门应遵守要求；法务部后期及时跟进监督，如发现相关业务部门未按要求停止使用的，则应立即将情况反映给其上级部门或领导，严重的将予以追责；

（3）加强内部培训和外部联系：法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内部的法律培训，统筹管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和资产，参与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指导业务部门规范使用知识产权；同时法务部已与多家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在日常知识产权维权和防止知识产权侵权方面能够得到外部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4）开展不定期自查：法务部指派专人不定期核查产品包装、设计、商标、图片等是否与市场的产品或作品构成相似或类似等，针对投诉人或权利主张人提出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案件，发行人内部及时进行排查与确认，对于疑似存在侵权的行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该等疑似侵权、投诉或起诉行为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同时视案件情况与权利主张人或投诉人积极磋商处理；如内部确认不构成任何侵权行为的，发行人会在积极举证抗辩的同时，考虑与投诉人、权利主张人、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案件。

鉴于发行人被斯平玛斯特起诉涉嫌侵权的产品目前的库存为零、该产品在销售期间的实际利润为负，且发行人已建立上述相关工作机制，因此，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涉及商品买卖、劳动合同或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及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情况表，除知识产权涉诉案件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及商品买卖方面的纠纷案件数量合计 15 个，不涉及劳动合同或其他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中的 13 个已经完结，2 个尚未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争议金额 (万元)	诉讼结果
1	发行人	闫剑波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23.03	胜诉
2	发行人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321.48	撤诉
3	发行人	深圳天天看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7.66	胜诉
4	发行人	乐视网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	210.00	撤诉

			定支付授权费用		
5	发行人	霍尔果斯乐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00.00	撤诉
6	发行人	西藏乐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341.96	撤诉
7	发行人	南京环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31.55	胜诉
8	发行人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00.60	撤诉
9	发行人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83.40	撤诉
10	发行人	启赋娱乐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19.70	撤诉
11	发行人	中邮文惠（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47.02	胜诉
12	发行人	启赋娱乐、孙锡全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35.51	调解
13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冠童玩具商行	咏声文旅	授权许可合同未实际履行，原告要求返还授权费	32	撤诉
14	发行人	北京创合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6.73	未完结
15	咏声文旅	广州咏荟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5.21	未完结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相关材料；针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查阅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以及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机制的材料；访谈发行人法务总监；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该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具有有效性，但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发行人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发行人采取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完全避免侵权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尚未审结，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二）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防止电视动画产品、动漫电影产品、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 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涉及商品买卖方面的纠纷案件合计 15 个，不涉及劳动合同或其他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中的 13 个已经完结，2 个尚未完结。

问题 6. 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期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目前，发行人办公场所为草芳围动漫文化科技园，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为草芳围 4 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的地理位置、周边物业市场公允价格等，披露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2）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定的情形，并充分揭示风险。（3）草芳围物业在用途、产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的瑕疵是否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推进，如是，请揭示风险并披露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结合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的地理位置、周边物业市场公允价格等，披露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的办公场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新达城广场，具体的地址、房号、租金、租赁期限以及租赁面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61.283	16,633.65 元/	2016 年 5 月 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 15 楼 B01、02		月（约 103 元/ m ² /月）	日至 2018 年 4 与 30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 15 楼 B07、08、09	308.2903	30,829.03 元/ 月（100 元/m ² / 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	发行人	古晋明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 27 楼 B01	76.7958	7,679.58 元/月 （100 元/m ² / 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4	发行人	古晋明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 27 楼 B02、03、 05、06、08、 09	557.6437	55,764 元/月 （100 元/m ² / 月）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5,764 元/月 （100 元/m ² / 月）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5	发行人	古晋明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 27 楼 B07	82.84	8,284 元/月 （100 元/m ² / 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6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 15 楼 B03、05	164.8662	15,981.35 元/ 月（约 97 元/ m ² /月）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7	咏圣网络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15楼 B03、05	164.8662	15,981.35 元/ 月 (约 97 元/ m ² /月)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8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15楼 B03、05	164.8662	15,981.35 元/ 月 (约 97 元/ m ² /月)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9	发行人	江少玲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15楼 B06	82.84	8,284 元/月 (100 元/m ² / 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向古晋明、江少玲承租上述办公场所以外，同时还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了同一栋写字楼相近楼层的办公室，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吕锐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7号新达城	861.69	81,860 元/月 (95 元/m ² / 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广场北座 13 楼 C01、C02、 C03、C05		86,169 元/月 (100 元/m ² /月)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2	咏圣网 络	张小 枝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 28 楼 B07、B08、 B09	308.3	32,371.5 元/月 (105 元/m ² /月)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4,961 元/月 (113 元/m ² /月)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发行人	张小 枝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 广场南座 28 楼 B01、B02、 B03、B05、 B06	409.01	46,381 元/月 (约 113 元/m ² /月)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4	发行人	广州 市企 创商 务服 务有 限公 司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7 号新达城 广场北座 16 楼 B16	131.43	13,800 元/月 (约 105 元/m ² /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大道北 197 号新达城 广场北座 16 楼 A08			

根据上述信息，2017 年-2019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承租新达城广场办公场地的价格为 97-103 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月之间，2017 年-2019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新达城广场办公场地的价格为 95-113 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月之间。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fdczlgls/zjckj/>) 公布的《2017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2018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2019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2017 年-2019 年期间新达城广场的办公用房租金参考价为 93-98 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月之间。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以及该办公场地的市场参考价均相近，该等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定的情形，并充分揭示风险

经核查，草芳围物业证载用途为厂房/车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咏声文旅承租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据此，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其权属人存在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风险，该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咏声文旅无法继续使用草芳围物业，鉴于：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的规定，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 号）的规定，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企业利用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根据海珠区“退二进三”项目产业导向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7 日的《会议纪要》（海退二进三审核会纪[2016]3 号），会议通过对“动漫 FUN 围”的产业导向审核，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积极主动为该项目提供服务，同时明确要加快引进发行人公司总部，确保发行人在该园区注册、纳税。

根据《关于 2018 年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结果的公示》，草芳围物业所在的草芳围“动漫 FUN 围”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被认定为 2018 年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的访谈，草芳围物业所在的草芳围“动漫 FUN 围”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是利用位于草芳围物业的原广州自缝厂房旧改打造成集“高新科技、创意文化、国内动漫龙头带动动漫类企业上市孵化器”的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园区产业高度契合广州市海珠区战略性主导产业中的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导向，目前该物业所在土地不存在征收计划。

2.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出租方的确认，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审批手续，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未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经审阅发行人、咏声文旅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该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被认定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咏声文旅和出租方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就草芳围物业的租赁合同办理了相应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5. 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将草芳围物业用于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用途，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对草芳围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并承诺如因未经批准出租草芳围物业或者未经批准改变草芳围物业规划用途，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咏声文旅的经营活动对承租物业并无特殊要求，搬迁较为容易。发行人搬迁至草芳围物业之前，主要的办公场所向实际控制人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承租，该等承租物业均登记于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名下。古晋明及其配偶江少玲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来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租物业的，将会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优先承租权。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已经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草芳围物业在用途、产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的瑕疵是否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推进

根据《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IP 资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和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其中 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內容主要是动画电影和电视动画的內容制作，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主要包含软硬件设备的升级和动画制作软件开发，该等募投项目使用普通的办公场所即可，对承租物业并无特殊要求，搬迁也较为容易，即便草芳围物业因存在的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该等项目也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草芳围物业在用途、产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材料、出租方产权证明等；针对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进行网络核查；针对发行人的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取得出租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访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等。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古晋明、江少玲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以及该办公场地的市场参考价均相近，该等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草芳围物业在用途、产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手续等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行业风险及单一 IP 风险。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366.72 万元，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新媒体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使得 2018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猪猪侠”为发行人经典动漫 IP，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猪猪侠系列 IP 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95%、70.59%和 71.60%，2020 年发行人电视动画排片主要为“猪猪侠”和“百变校巴”系列，其中“猪猪侠”系列预计版权销售收入占比约 7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媒体采购价格的计算方法、价格形成机制、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采购价格和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2）报告期各期“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

等各动漫 IP 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开发时间、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国内同类 IP 及发行人主要 IP 生命周期情况、新 IP 开发与培育过程、下一步新 IP 开发计划等，披露发行人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新 IP 的推广开发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 IP 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并充分揭示。（4）结合行业数据量化分析披露行业政策、行业下游平台、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等对发行人业务的传导和影响机制，并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对主要 IP 的依赖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新媒体采购价格的计算方法、价格形成机制、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采购价格和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1. 新媒体采购价格的计算方法、形成机制及变化情况

（1） 新媒体采购价格

新媒体采购价格没有固定的计算方法，新媒体平台会根据市场需求、内容作品题材、动漫 IP 热度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并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新媒体平台会通过对电视动画节目中动漫形象在市场上的热度、节目质量、节目题材、以及市场需求等多个维度评估，经买卖双方协商定价，没有统一的定价标准。新媒体平台的采购价格属于其较为重要的商业信息，市场上可查找的数据较少，因此，市场没有量化新媒体采购价格的指标。

发行人在与新媒体客户沟通后，签订合同。针对合同签订结果，发行人按照合同金额/采购电视动画分钟数来衡量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新媒体平台对猪猪侠常规片的采购价格已按照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18 年新发行的“猪猪侠”系列动画片新媒体采购价格上升；2019 年，新媒体客户经历了 2018 年采购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但 2019 年新媒体的采购价格高于 2017 年的采购价格。2020 年 1-6 月，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猪猪侠常规片将于下半年发行，故上半年无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新媒体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新媒体平台的竞争格局、采购策略的变化导致的。但整体而言，新媒体对咏声动漫内容产品的采购价格波动处于正常波动水平。

2. 相关采购价格和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1) 采购价格一致性

采购价格属于新媒体平台的重要商业信息，公开数据较少，较难进行趋势对比。采购价格的变化可通过不同年度新发行的电视动画实现的收入进行分析。

“熊出没”和“猪猪侠”首播当年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当年收入	发行年度
熊出没			
1	熊出没之熊熊乐园 2	11,512.42	2018 年
2	熊出没之熊熊乐园	3,911.88	2017 年
猪猪侠			
3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270.43	2019 年
4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6,464.01	2018 年
5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948.27	2017 年

注：“熊出没”数据来自于华强方特招股说明书。

结合“熊出没”和“猪猪侠”发行当年的收入，2018 年相对 2017 年，“熊出没”收入增长 194.29%，“猪猪侠”收入增长 119.25%，二者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较为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无公开的可比数据信息。

(2) 净利润变化一致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奥飞娱乐和华强方特在业务侧重上有所不同，根据 2019 年各公司年报数据，咏声动漫 54.51%的收入来源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华强方特 80.87%的收入来自文化科技主题乐园业务，而奥飞娱乐的玩具销售业务和婴童用品业务合计占总收入的 77.03%。业务结构的差异造成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的比较差异。

为了更好地进行同行业比较，选取电视动画业务的收入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飞娱乐				
影视类	15,479.53	39,063.07	52,953.92	58,823.16
影视类收入变动	-	-26.23%	-9.98%	-

华强方特				
系列动画片收入	-	-	17,273.54	7,322.30
系列动画片收入变动	-	-	135.90%	-
咏声动漫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10,581.41	11,879.13	5,076.92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变动	-	-10.92%	133.98%	-

注：奥飞娱乐数据来自于年报，华强方特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

根据奥飞娱乐 2019 年年报披露，影视类业务收入包含影视播片、授权业务、设计制作以及电影业务，内容丰富，且 2019 年影视类收入下滑 26.2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确认电影项目及剧业收入所致，因此，从板块内容及板块收入变动角度，奥飞娱乐影视类收入与发行人较为不可比。2018 年，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3.98%，华强方特系列动画片收入同比增长 135.90%，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华强方特未披露系列动画片收入。

(二) 报告期各期“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等各动漫 IP 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开发时间、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各期主要 IP 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IP	开发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猪侠	2004 年	3,052.64	52.83%	13,890.34	71.56%	14,065.13	70.43%	14,495.73	95.00%
百变校巴	2019 年	2,446.58	42.34%	4,090.96	21.07%	6.86	0.03%	-	0.00%
核晶少年	2018 年	3.13	0.05%	927.31	4.78%	4,482.42	22.44%	12.58	0.08%
疯狂小糖	2013 年	49.03	0.85%	327.06	1.68%	508.10	2.54%	405.78	2.66%
逗逗迪迪	2010 年	22.63	0.39%	85.18	0.44%	769.56	3.85%	209.53	1.37%
其他	-	204.56	3.54%	91.26	0.47%	139.01	0.70%	135.05	0.89%
合计	-	5,778.58	100.00%	19,412.11	100.00%	19,971.07	100.00%	15,258.67	100.00%

注：核晶少年于 2017 年取得的收入以及百变校巴于 2018 年取得的收入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

（1） “猪猪侠”

“猪猪侠” IP 经过多年的人气积累，在儿童动画片市场形成了较强的 IP 影响力。从收入金额角度，报告期内，“猪猪侠” IP 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95.73 万元、14,065.13 万元、13,890.34 万元和 3,052.64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70.43%、71.56%和 52.83%，为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 IP。从收入变动角度，2017 年-2019 年，“猪猪侠” IP 收入波动在 5%以下，体现了“猪猪侠” IP 始终保持较高热度，变现能力较强。从收入占比角度，2017 年-2019 年，“猪猪侠” IP 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00%、70.43%和 71.56%，自 2018 年起，“猪猪侠” IP 营业收入占比出现明显降低，主要因为发行人在“猪猪侠”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 IP 的创意研究，陆续推出“核晶少年” IP 及“百变校巴” IP，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2020 年 1-6 月，根据年度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猪猪侠”常规片在下半年发行，因此上半年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2） “核晶少年”

2018 年，“核晶少年”新 IP 实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22.44%，公司对新 IP 的创意开发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2019 年，“核晶少年”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核晶少年”为面向全球市场的动漫 IP，国内的发行计划需要同时考虑海外市场的发行进度，因此 2019 年没有推出新片，属于公司商业运作的正常现象。“核晶少年”系列动画片目前正在制作后续的内容，公司会通过不断打造精品内容提高“核晶少年” IP 的市场热度。

（3） “百变校巴”

2019 年，“百变校巴” IP 推出后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热度。“百变校巴” IP 融合了公司原有“逗逗迪迪”的 IP 形象，是国内第一款基于国外最新科学育儿理论 SEL（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社交和情绪能力学习）制作的早教动画。“百变校巴”系列动画片首月全网点播量即超 1 亿。2019 年，“百变校巴” IP 贡献了当年收入的 21.07%；2020 年 1-6 月，“百变校巴” IP 贡献了当年收入的 42.34%，为公司成功缔造“核晶少年”新 IP 后的又一力作。

（4） “逗逗迪迪”和“疯狂小糖”

“逗逗迪迪” IP 和“疯狂小糖” IP 变现能力相对较弱，各年收入贡献均在 5%以下，收入占比受新片推出节奏、平台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整体而言，这两个 IP 收入贡献度不高，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在多 IP 同时运营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 IP 运营的策略。“猪猪侠”、“百变校巴”和“核晶少年”系列内容和产品快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所以公司投入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使其快速发展；“逗逗迪迪”和“疯狂小糖”属于收入占比较小，发展较慢的 IP，后续公司将针对上述两个 IP 进行内容运营和产品运营策略的调整。

(三) 结合上述情况、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国内同类 IP 及发行人主要 IP 生命周期情况、新 IP 开发与培育过程、下一步新 IP 开发计划等,披露发行人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新 IP 的推广开发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 IP 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并充分揭示。

1. 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

IP 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是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从商业价值的角度,通过商业运营使 IP 持续不断为其持有者带来利益,那么 IP 就会一直存续。因此,IP 持续产生价值的关键在于运营团队的持续性。家喻户晓的米老鼠 IP 在团队的持续运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商业价值,至今已经存在了 93 年之久,华特迪士尼不断从形象升级、内容更新、提升衍生产品的运营和服务全方位运营米老鼠 IP,使其持续至今,并为公司累计获利超过近 700 亿美金。

在动漫 IP 的运营过程中,会经历几个关键的阶段:培育期、发展期和经典期。企业需要在动漫 IP 孵化孕育期对其做好一个长期规划,以便可以持续不断挖掘 IP 价值。

2. 国内同类 IP 及发行人主要 IP 生命周期

(1) 喜羊羊与灰太狼

《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画片于 2005 年首播,其后几乎每年都会有新的电视动画推出。尽管该系列动画片至今已有 15 年,2019 年推出的系列动画《羊村守护者》多次问鼎收视冠军,收视成绩优异。此外,自 2009 年推出第一部大电影《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牛气冲天》以来,已合计推出多部原创“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漫电影,国内上映总票房超过 9 亿。

(2) 熊出没

《熊出没》系列动画片于 2012 年首播,其后每年都会有电视动画推出,至今已有 8 年。“熊出没”系列 IP 自 2014 年推出第一部动漫电影——《熊出没之夺宝熊兵》以来,已合计推出多部原创“熊出没”系列动漫电影,国内上映总票房近 27 亿,其中,2019 年春节上映的《熊出没·原始时代》票房超过 7.14 亿元,IP 热度持续上升。

(3) 猪猪侠

公司自 2005 年制作第一部“猪猪侠”电视动画至今,每年至少制作一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并自 2012 年起连续推出 5 部动画电影。经过近 15 年的动漫 IP 品牌打造,“猪猪侠”IP 已经在动漫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具有较为稳定的观众群体及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为 27 次,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画片上榜次

数为 13 次，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2 次，熊出没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2 次¹。

“猪猪侠”IP 历时 15 年，已经进入了经典期。发行人在培育“猪猪侠”IP 的过程中，根据时代的变化不断推出迎合当下市场需求的高质量动漫电视电影内容；通过动漫 IP 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积累，完成产业端的落地，实现产业变现。

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夯实“猪猪侠”IP 在儿童动画内容市场和衍生产品市场固有的品牌优势，再通过后期品牌运营固化品牌和用户之间的情感连接和价值连接，驱动粉丝消费，带来企业利润的长效增长。

3. 新 IP 开发与培育过程、下一步新 IP 开发计划

新 IP 一般会经过创意提案、创意评估、项目立项制作、热度培育等四个开发与培育过程。

（1） 创意提案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打造完整动漫产业链的价值源泉。因此，公司十分重视并持续进行内容创新，不断丰富公司创意库。公司鼓励内部员工进行创意提案，近年还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征集创意提案。

（2） 创意评估

拟开发的创意内容，公司成立了创意委员会，成员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能是对拟开发的内容创意进行全方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该创意内容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可持续性如何；该创意内容在创制作过程中有哪些技术难点，研究开发中心是否可以提供支持；该创意内容适合发展哪些衍生业务，公司是否具备这些业务资源；项目整体进度计划、预算和收益测算等。

（3） 项目立项制作

经创意委员会同意开发的内容，由电视事业部或电影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正式立项进入制作阶段。

制作阶段会有导演、监制等负责把控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从剧本编写、原画设计、动画制作等不同环节精雕细琢，打磨出高品质、高热度的动画内容推向市场。

（4） 热度培育

通常公司会对新 IP 培育做出 3 年的规划，公司通过每年推出系列动画片、系列玩具以及品牌的运营和管理等途径扩大 IP 知名度。如 IP 经过培育阶段，热度不断提高，创收效益良好，则证明 IP 经过了市场检验，可作为公司的重点 IP 深入挖掘增长点；如

¹ 数据口径：漫收视；数据来源：CSM，2019 年全年，P4-14，35 城市组，17：00-19：30

IP 热度持续走低，公司会及时调整 IP 策略，从公司发展大局角度重新定位 IP 的发展方向。

公司接下来 3 年主要新 IP 的开发计划如下：

新 IP 名称 (暂定)	开发计划 (暂定)	内容简介
珊瑚公主	2021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片，后续每年发行一部动画片	该项目讲述了珊瑚公主为解除故乡的魔咒，前往魔法学校学习过程中的一系列故事。
太空猫	2021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电影	该项目讲述了一群外星猫在地球上和人类共同探索宇宙的秘密的故事。
狮子学狮	2022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片，后续每年发行一部动画片	该项目以中华醒狮文化为主题，主要讲述一只狮子在逆境中奋斗最终实现自我的故事。
落凡尘	2022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电影	该项目以牛郎织女的神话故事为背景，讲述了一个负责“放星星”的神仙，与调皮捣蛋的妹妹之间的趣事。
星际特工队	2023 年推出第一部动画片	该项目通过星际特工队的探险历程，科普太空知识。

4. 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

猪猪侠为发行人的核心 IP。发行人通过集中资源和资金投入，持续增强核心 IP 的商业价值，使其成为企业经营收入的核心来源之一，符合 IP 发展规律与企业战略选择的需求，同时，通过核心头部 IP 的持续运营，对发行人吸引优秀的行业人才、沉淀行业资源，培育 IP 孵化体系带来了巨大的价值，进而增强了其 IP 孵化的系统能力。

(1) 丰富动漫 IP 矩阵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可靠的动漫 IP 及内容开发、孵化体系，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创意委员会，从多个角度对拟塑造的动漫 IP 进行打磨。

公司初创时仅有“猪猪侠”一个 IP，历经十余年的发展，IP 矩阵初见成效。目前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逗逗迪迪”等多个 IP，其中“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为近年公司新推出的动漫 IP，广泛受到市场喜爱，发行当年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22.44% 和 21.07%，创收成效显著；“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的成功体现了公司在 IP 数量及质量方面的成长性，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创新，不断丰富 IP 库。

公司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已储备了多个“中国好故事系列”项目。如弘扬醒狮文化的《狮子学狮》入围 2019 美国圣地亚哥国际儿童电影节，荣获了第七届印度达尔班加国际电影节国际短片单元最佳短片奖；以中国神话故事为题材的《落凡尘》短片全网播放量超百万，在网络上引起热议。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筹划《狮子学狮》

和《落凡尘》的后续运作，充分挖掘 IP 价值。发行人持续不断的内容创意创新促使其保持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保持猪猪侠内容的与时俱进

公司“猪猪侠”项目组拥有多年的项目经验，能够很好地把握当下儿童的需求，制作的作品契合当下热点，竞球系列、竞速系列都有不俗的市场表现，为新媒体平台以及电视台重要的动画片采购内容。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创意优势，打造“猪猪侠”IP 的持续高热度，在不断拓宽公司 IP 边界的基础上，原有 IP 继续做大做强，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

同时，发行人将通过“猪猪侠”IP 已有的市场基础，通过流媒体平台的传播，再次扩大“猪猪侠”IP 在市场上的受众范围，触达终端用户，通过私域流量积累，建立新的变现渠道。截至目前，“猪猪侠”在抖音、快手等流媒体平台建立自频道，粉丝量超过 500 万，形成了良好的受众基础。

在流媒体盛行的今天，发行人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围绕 IP 布局多种形式的内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长视频、短视频、直播等，不仅迎合终端用户对娱乐内容形式的需求，同时通过技术创新，为终端用户创造新的娱乐体验。

5. 公司新 IP 的推广开发不存在障碍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等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作团队，在动画内容创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进行持续且高效的内容创新。

公司建立了科学、智能的 IP 孵化数字化中台系统。发行人针对 IP 产业孵化周期长、产业链条广的特征，通过十几年的累积建立了从创意累积、创意遴选、制作流程工业化，到品牌管理的 IP 运营体系，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动画智能管理系统、品牌管理系统将创意内容选取机制、制作流程标准化管理以及巨量的数字资产分类等环节转化成后台数据。数字化系统的建立，帮助内部创作团队精准把控创意和制作流程，同时为发行人外包团队提供在线管理协同，提高了新 IP 开发的效率。

公司的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后，需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文化服务业营收环境的持续向好、受众基数的扩大提高了新 IP 的转化效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7.0%，其中文化服务业增速最快，体现了文化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同时，二胎政策为新 IP 的推广带来了人口红利，将低幼动画推向亲子消费的最前线。受众基数的逐渐扩大会使得受欢迎的 IP 种类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发散思维创作，提高新 IP 的成功率。

公司的创新能力得到认可。新 IP “核晶少年” 和 “百变校巴” 首播当年便分别贡献了当年收入的 22.44% 和 21.07%， “百变校巴” IP 取得首月全网点播量即超 1 亿的好成绩。因此，公司创造新 IP 的能力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双重检验。

因此，公司拥有开发新 IP 的人才和技术，同时也有新 IP 成功推向市场，公司的新 IP 推广不存在障碍。

6. 对单一 IP 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核心 IP “猪猪侠” 的持续运营，为发行人吸引了优秀的行业人才、沉淀行业资源；为培育 IP 孵化体系带来了巨大的价值，进而增强了发行人 IP 孵化的系统能力。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创作 “猪猪侠” 系列动画片，主要面向 4-10 岁年龄段的儿童，自 2006 年 “猪猪侠” 第一季《魔幻猪猡纪》首播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已推出 33 部 “猪猪侠” 系列电视动画作品，“猪猪侠” IP 为公司重要的动漫 IP。2017 年-2019 年，“猪猪侠” IP 为公司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95.73 万元、14,065.13 万元以及 13,890.34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70.43% 和 71.56%，为公司贡献收入最大的 IP。如公司无法成功打造新的 IP，“猪猪侠” IP 的动画内容无法持续得到市场认可，同时其他 IP 无法对发行人的营收提供支撑，公司的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风险。

（四）结合行业资料量化分析披露行业政策、行业下游平台、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等对发行人业务的传导和影响机制，并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对主要 IP 的依赖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 行业政策、行业下游平台、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等对发行人业务的传导和影响机制

（1） 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8 年以来，为了规范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播放平台，加强内容审核的管控、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境外引进节目的管理，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2018 年 3 月 1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拼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保护版权方的利益。

2018 年 9 月 20 日，为依法规范境外视听节目的引进和传播，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起草了《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七条规定“国家对引进境外视听节目实行许可制度”，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引进境外视听节目的总量、题材和产地等进行调控和规划。”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通知再次强调了对网络视听文艺节目审核与广播电视节目审批标准一致。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 3 号令《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正式实施，该规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回应社会关切，将未成年人节目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导、规范节目创作、制作和传播，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政策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为：

- 1) 政策制度的不断完善给内容提供商营造了良好的创作环境，内容提供商更有动力创作出优质的动漫内容。
- 2) 各大新媒体平台对海外电视动画节目采取了谨慎采购的态度，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国内电视动画采购的积极性。
- 3) 儿童动画作为未成年人节目，一直是广播电视管理的重点，发行人对审核要素和规范性的理解和守约机制也随着政策变化越来越完善。

2. 行业下游平台、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新媒体发展至今，随着网络技术的升级，出现了多种类型的网络传播内容形式，包括长视频、短视频、在线互动直播等。除了主流的新媒体平台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芒果 TV，陆续出现了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等以短视频内容为主的流媒体平台。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9 年，在线视频的市场规模达到 1,0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5.21%，在线视频平台优质内容资源的变现能力进一步加强；2019 年，短视频市场收入规模达到了 1,172.70 亿元，同比增长了 149.46%；2019 年，国内泛娱乐直播市场规模达到了 774 亿元，同比增长了 49.94%。在线视频、短视频以及泛娱乐直播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

短视频和直播内容等新的传播介质，为内容的多元化分发提供了可能性，一方面降低了发行人对传统视频的依赖，另一方面，产生了多个新的渠道分发的收入增长点。

对于发行人而言：

(1) 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然是儿童观影的主阵地。主要原因是儿童观影习惯尚未倾向于短视频内容，仍然通过长视频的内容分发建立儿童陪伴机制。新媒体平台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核心新媒体平台的采购市场变化会影响公司的收入情况，如公司 2018 年电视动画业务收入受新媒体提高采购价格影响大幅提高。

(2) 发行人会积极通过运营短视频等流媒体平台，传播品牌价值，带动更具消费力的客群，为 IP 多元的变现和 IP 的多元孵化，创造了可能性。

公司孵化新的动漫 IP，充分考虑了新技术和新内容模式带来的传播优势，以《落凡尘》为例，仅一条短片在哔哩哔哩平台上点击量超过百万，在行业内形成了口碑，对后续的内容运营和产品输出奠定了基础。

原有知名 IP “猪猪侠”系列也通过短视频节目在抖音、快手平台上做品牌的传播和推广，积累私域流量，以实现流量变现。

因此，行业下游平台的采购市场变化、终端客户群体消费习惯、消费特征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收入结构产生影响。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动漫产业受国家重视，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动漫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环境的改善有助于动漫企业更好地专注于内容创作；《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引进境外视听节目实行许可制度，政策实施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市场对国产动画片的需求。随着技术不断地向动漫行业渗透，动漫企业更倾向于将技术美术与艺术美术相结合，在丰富内容的基础上，运用更多地电脑插件完成更为精致的创作，提高了大众的视觉享受。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优质文化内容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动漫行业的未来具有较大潜力。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动漫公司之一，深耕动漫产业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以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究开发为基础，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围绕一个核心多元化经营既能够聚焦专业，又能够分散风险。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 IP，报告期内，“猪猪侠”IP 实现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0%、70.43%、71.56%和 52.83%，公司对“猪猪侠”IP 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新 IP “核晶少年”、“百变校巴”无论从收入贡献还是市场表现都交出了一份不错的答卷，且“猪猪侠”系列动画片通过不断创新故事场景和故事内容，一直维持较高的热度，因此，公司对“猪猪侠”IP 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和 19,412.11 万元；2017-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9%，表现出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主要客户为爱奇艺、腾讯、优酷等大型知名新媒体公司，资质优异，信誉良好。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和 4,366.7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

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2019 年净利润相对 2017 年仍增长 63.70%，增幅较大。因此，2019 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因此上半年的整体营收情况受排片计划的影响较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整个团队的创意水平和技术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在巩固公司原有优势的基础上提供新的增长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为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1） 动漫产业受国家重视，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动漫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在国家政策支持、资本、新媒体和消费人群的多重驱动下，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持续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 2019 年《中国动画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动漫行业总产值达到了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46%，预计 2020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有望突破 2,00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动漫影视作品的制作是集艺术设计、故事创作、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流程管理技术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准入门槛低的情形；公司重视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相关 IP 作品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具有优势。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围绕主营业务深入经营，未做业务转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导致的负面影响。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等情况。

（8） 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

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 采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2019 年净利润相对 2017 年仍增长 63.70%，增幅较大。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因此上半年的整体营收情况受排片计划的影响较大。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新媒体客户的相关合同；对主要新媒体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采购价格变化情况等；获取相关行业报告、行业政策、论坛会议资料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核查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公司披露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IP 经营情况、新 IP 开发情况、竞争优势、下游客户的业务拓展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

（一）公司主要 IP 作品的采购价格和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IP 作品的收入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等原因造成的。

（三）发行人具备创意开发能力及人才储备，能够保证经典 IP 的持续热度也能够根据计划按时推出新的 IP 作品，能够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的依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新 IP 的推广开发不存在障碍。

（四）行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发展，尽管 2019 年下游新媒体行业采购价格有所下滑，但相对报告期始（2017 年）仍有上升，公司的 IP 作品为新媒体的重要采购内容，虽然公司存在对“猪猪侠”系列 IP 的一定依赖风险，但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8. 关于行业竞争地位。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库资源超过 3 万分钟，旗下动漫作品连续多年保持国产动画高收视率和播放率水平；“猪猪侠”与“熊出没”“喜羊羊与灰太狼”并称为国内当代动画作品的第一梯队代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

累计制作并发行了 6 部原创动画电影以及 73 部原创电视动画，原创电视动画合计分钟数超过 3 万分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P 动画累计播放时长、播放率和收视率情况、播放渠道、发行人动画电影票房及占同类电影总票房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2）结合国内同类动漫 IP 动画及电影的上述指标情况、发行人相关排名情况及变动原因等，披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竞争优势，相关行业数据来源的可靠性、认定“猪猪侠”为第一梯队代表的依据，发行人应对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P 动画累计播放时长、播放率和收视率情况、播放渠道、发行人动画电影票房及占同类电影总票房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1. 主要 IP 的市场表现数据

（1） 动画累计播放时长

1) 电视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IP 动画在电视台的累计播放时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分钟

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播放时长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3.76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2.61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1.56
百变校巴 1-6	1.16
核晶少年 1-4	0.47

注：累计播放时长指每部电视动画 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播放时长的总和，每年播放时长等于当年产生交易的电视台个数乘以电视动画的时长，不包含电视台授权期内重播的时长。

2) 新媒体平台

新媒体平台对视频内容播放情况的统计口径不同，其中，腾讯视频与芒果 TV 采用的指标为播放量，爱奇艺和优酷视频采用的指标为热度，热度与播放量之间无法相互换算。公司主要电视动画的播放时长等于播放量乘以每集电视动画的时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IP 动画在腾讯视频和芒果 TV 的播放量和播放时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次，万分钟

项目	腾讯视频播放量	芒果 TV 播放量	播放时长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255,000.00	26,221.80	5,095,056.23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216,000.00	8,607.50	3,369,112.5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62,000.00	33,799.90	1,436,998.50

百变校巴 1-6	38,437.60	3,566.50	531,419.30
总计	571,437.60	72,195.70	10,432,58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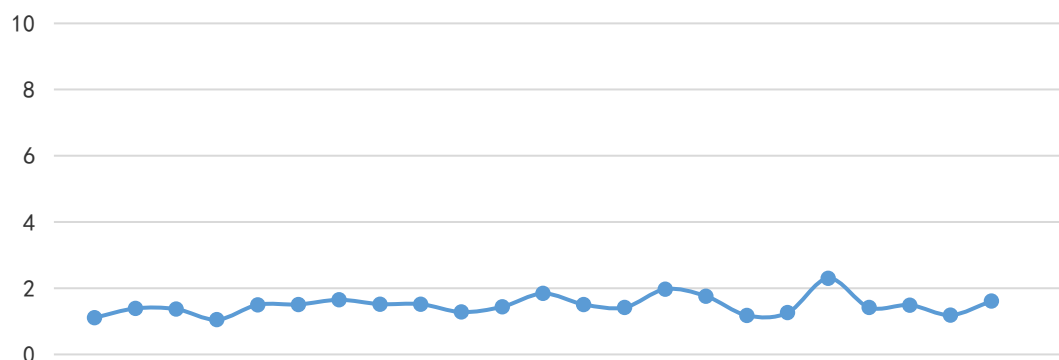
注：核晶少年为奇艺独家授权，无法取得其播放量和播放时长的相关数据。

（2） 播放量

播放率概念在行业中没有统一的定义，采用新媒体的播放量数据代替，其中腾讯视频与芒果 TV 采用播放量的概念，爱奇艺和优酷视频采用热度的概念，热度无法换算成播放量。公司主要电视动画的播放量情况请见前述表格。

（3） 收视率²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首轮发行期间³收视率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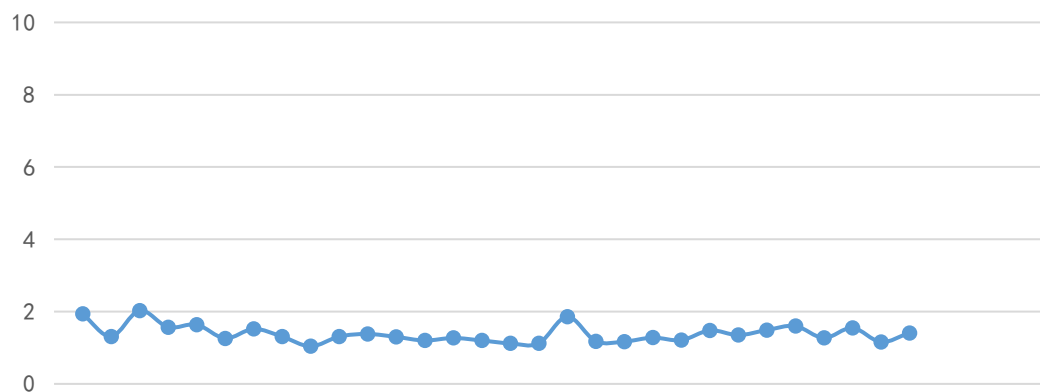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首轮发行期间⁴收视率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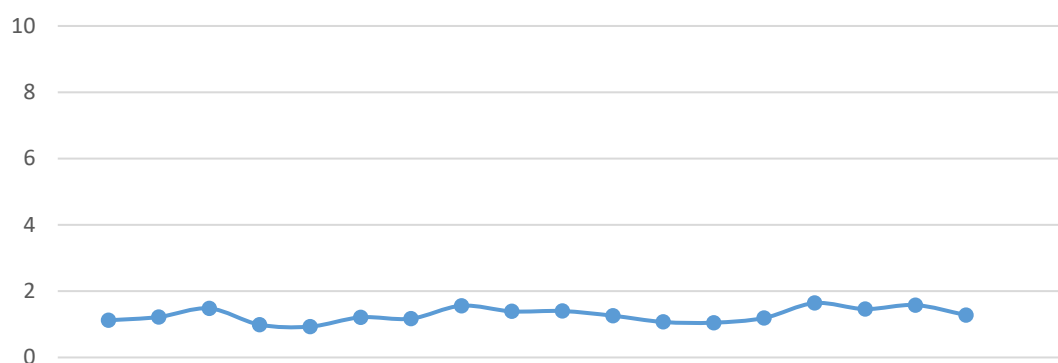
² 数据口径：主要电视动画首轮发行期间收视率情况统计；数据来源：漫收视，CSM，2019 年全年，P4-14，35 城市组，1700-1930，选取同时段最高收视率进行分析。

³ 选择区间为《猪猪侠之超星萌宠》1-4 部各部的首播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5 月、7 月、10 月和 2018 年 1 月。

⁴ 选择区间为《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1-4 部各部的首播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5 月、8 月、12 月和 2019 年 4 月。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首轮发行期间⁵收视率统计 (%)



(4) 播放渠道

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中的电视动画业务为目前主要的贡献收入的业务，电视动画业务不同的销售渠道收入情况有所差异，一般而言，新媒体平台的平均收入会高于电视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电视台		新媒体		新媒体/电视台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112.57	7.24%	1,406.68	90.50%	35.11	2.26%	1,554.35
2019年	513.36	5.01%	9,642.48	94.17%	83.96	0.82%	10,239.80

⁵ 选择区间为《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3 部各部的首播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0 月、12 月、12 月。

2018 年	213.51	1.80%	11,497.69	97.17%	121.48	1.03%	11,832.68
2017 年	344.65	6.92%	4,543.10	91.16%	95.87	1.92%	4,983.62

注：部分合同对授权播放平台的授权中既有新媒体又有电视台，合同金额无法划分，以新媒体/电视台列示。

（5） 电影票房统计

单位：亿元

序号	电影名称	上映年份	票房	当年国产动画电影总票房	占比
1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2017 年	0.44	13.34	3.29%
2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2017 年	0.004	13.34	0.03%
3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2019 年	0.36	68.5	0.53%

注：发行人电影票房、当年国产动画电影总票房数据来源于《中国影视产业发展报告（2018）》及《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20）》蓝皮书和《中国动漫品牌发展报告（2018）》。

根据《中国动漫业品牌发展报告（2018）》，《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在当年中国院线电影市场价值排行榜（含《战狼 2》等真人电影）中排名第 77 名，根据《2019 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在当年中国院线动画电影票房排行中排名第 7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IP 的播放时长、播放量指标，由于是累计值，不同年份的电视动画不具有可比性；《猪猪侠之超星萌宠》在腾讯视频的累计播放量为 25.10 亿次，受观众喜爱；发行人主要 IP 的收视率在首轮发行期间最高收视大部分时段在 1%以上波动。发行人的“猪猪侠”系列电影内容主要面向儿童市场，2014 年以来票房一直稳定在 3,500 万元-4,500 万元左右。未来，公司将会不断升级 IP 形象设计、打磨电影内容，扩大市场的覆盖面，提升票房收益。

（二） 结合国内同类动漫 IP 动画及电影的上述指标情况、发行人相关排名情况及变动原因等，披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竞争优势，相关行业数据来源的可靠性、认定“猪猪侠”为第一梯队代表的依据，发行人应对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由于行业播放时长、播放量及收视率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因此，主要通过第三方渠道对动漫 IP 的公开评价进行分析。

（1） 根据漫收视数据

2017 年，《熊出没》、《熊熊乐园》与《猪猪侠》系列影片并称为 2017 年度“最强三部曲”。

2018 年，《熊出没》、《新大头》和《猪猪侠》系列影片并称为 2018 年度“最强三部曲”。

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猪猪侠、喜洋洋、新大头、熊出没经典卡通“四皇”依旧占据收视榜首；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为 27 次，其余“三皇”分别占 12-13 次，其余 IP 未冲进 10 次大关；猪猪侠系列 2019 年新开播的动画片《竞速小英雄》收视长虹，故事的趣味性、画面的精良质感促使 1-4 部动画片全员上榜，无一遗漏，其收视表现均稳定在 1.3%-1.6%之间；另外猪猪侠科普系列动画《恐龙日记》在低龄小朋友当中备受喜爱。

（2） 原仓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猪猪侠在各新媒体平台的播放量和播放热度超过大多数 IP。

视频平台	热度或播放量	IP 实力
爱奇艺	24.05 万热度	超过 97.09%IP
优酷视频	3.51 万热度	超过 98.92%IP
腾讯视频	192.36 亿播放量	超过 99.17%IP
芒果 TV	15.66 亿播放量	超过 93.91%IP

（3） 网络搜索

根据百度搜索风云榜少儿影视榜单，猪猪侠按照搜索指数排名第四，其中前三名分别为小猪佩奇、猫和老鼠以及超级飞侠，小猪佩奇和猫和老鼠为国外 IP。

综合以上数据情况，结合公司主要新媒体客户奇艺、腾讯等对公司“猪猪侠”IP 的评价，公司“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的 IP。

2. 应对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持续进行 IP 孵化及内容创新

针对原有 IP，公司会跟进时下热点及观众审美推陈出新，对动漫形象进行完善，每年推出全新主题系列电视动画作品，保持动漫内容常有常新，不断增加 IP 的曝光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针对新 IP 开发，一方面公司重视 IP 源头的积累，除了公司内部进行创意开发积累新 IP 外，还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挖掘优秀的创意，培育新生代动画艺术人才，目前已储备了多个“中国好故事系列”项目；另一方面，公司选取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创意委员会，对新 IP 的遴选过程进行严格把关，管控创意开发到项目落地的入口，提高新 IP 的成功率。

（2）与时俱进，拓宽流量变现渠道

近年来，在线视频、短视频、直播等多种形式的媒体平台快速发展。发行人除了维护原有新媒体平台客户外，会积极通过运营短视频等流媒体平台，传播品牌价值，带动更具消费力的客群，为 IP 多元的变现创造可能性。

公司孵化新的动漫 IP，充分考虑了新技术和新内容模式带来的传播优势，以《落凡尘》为例，仅一条短片在哔哩哔哩平台上点击量超过百万，在行业内形成了口碑，对后续的内容运营和产品输出奠定了基础。

原有知名 IP “猪猪侠”系列也通过短视频节目在抖音、快手平台上做品牌的传播和推广，积累私域流量，以实现流量变现。

（3）提升多元化产业变现能力

公司动漫 IP 市场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动漫内容的持续热播，为动漫衍生品的经营带来了稳定的受众群体，有助于驱动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变现，通过自主经营或品牌授权等方式向下游动漫衍生品产业进行延伸，不断拓展变现渠道的广度；动漫衍生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也反向带动了动漫 IP 热度，共同推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一系列措施，公司的原创经典 IP “猪猪侠”一直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收入，公司新开发的 IP “核晶少年”、“百变校巴”开发当年即为公司贡献了较大比例的收入，因此，公司应对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了发行人主要 IP 作品累计播放时长、播放量及收视率的相关资料；获取了公司与同行业主要 IP 作品的年度排名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主要 IP 电影票房情况；对主要新媒体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对“猪猪侠”IP 市场地位的评价；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IP 的竞争优势。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

（一）发行人主要 IP 的播放时长、播放量指标，由于是累计值，不同年份的电视动画不具有可比性，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 IP 在新媒体平台的播放量体现了公司 IP 的受欢迎程度；发行人的“猪猪侠”系列电影内容主要面向儿童市场，2014 年以来票房一直稳定在 3,500 万元至 4,500 万元左右。

（二）发行人“猪猪侠”IP 连续三年被漫收视评为年度最强 IP 之一；其在原仓数据的 IP 实力排名中超过了 90% 以上的 IP；同时百度搜索风云榜少儿影视榜单，猪猪侠按照搜索指数排名第四；结合公司主要新媒体客户奇艺、腾讯等对公司“猪猪侠”IP 的评价，发行人经典 IP “猪猪侠”受市场欢迎，为第一梯队代表；发行人相关行业数据来源可靠。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竞争地位，拥有应对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问题 9. 关于业务模式。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从事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和动漫衍生业务。其中，公司动漫内容产品的销售收入会受到动漫 IP 市场热度、动画内容、版权许可播放范围、权利性质、年限、区域等因素的影响。玩具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新推出的玩具品类、工艺、对应 IP 市场热度等因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创意积累、立项、影视制作流程的周期，各制作阶段所需的时间及影响因素，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4）发行人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合同条款、授权期限，发行人与被授权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5）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主题乐园授权的定价机制、管理费具体内容，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的个数、经营情况、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的主要合同内容，发行人是否实质参与乐园的经营、设备采购、维护及日常管理，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1）（4）（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创意积累、立项、影视制作流程的周期，各制作阶段所需的时间及影响因素，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

1.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创意积累、立项、影视制作流程的周期，各制作阶段所需的时间及影响因素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从创意积累到正式立项、进行影视制作流程的周期大约为 15-48 个月：创意积累是一个长期过程，无固定的时间周期；从创意到立项需经发行人创意委员会评估，时间为 3-12 个月；电视动画的制作周期为 12-24 个月，动画电影的制作周期为 18-36 个月。

影视制作流程基本可分为前期制作的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中期制作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以及后期制作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作品取得相关放映许可证后进行市场推广。前期制作的项目统筹、策划、剧本、原画、分镜等环节的主要创作周期约占整个项目周期的 40%，影响因素包括资产数量、导演艺术水准等；中期制作的三维建模、动画等环节的制作周期约占整个项目周期的 30%，影响因素包括资产数量、动画表演的复杂程度、艺术要求、是否有技术支持等；

后期制作的渲染、合成、特效、音效、剪辑等环节大约占整个项目周期的 30%，影响因素包括最终艺术要求、是否有技术支持等。

2. 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

（1）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电视剧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该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电视剧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电视剧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电视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制作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电视剧管理规定》第二十二规定，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二）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三）剧目公示打印文本；（四）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五）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六）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七）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八）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电视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查需要修改的，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依照规定重新送审。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视动画片之前需要办理电视动画片题材备案公示；在完成备案公示之后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完成之后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提交材料并申请发行许可；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五十日内作出许可，并发给《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2）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时间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程序：（一）制片单位向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提出备案；（二）广电总局或实行属

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发给《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如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的，制片单位可按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如对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有修改意见或不同意拍摄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片单位；如电影剧本需另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的，需延长二十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制片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查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各类影片的审查，并在规定的行政许可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颁发《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并负责电影审查中相关的制片管理工作……。制片单位持省级广电部门颁发的《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要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之后按照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在完成电影片拍摄制作之后向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提交材料并申请电影审查，省级广电部门作出《影片审查决定书》后，发行人向国家电影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国家电影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电影片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教唆犯罪的；（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根据《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在制作动漫电视电影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发行人制作的动漫电视电影不存在上述禁止性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制作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的动画片、电影共计 82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二） 发行人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商业模式、主要合同条款、授权期限，发行人与被授权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发行人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商业模式为：将自己所拥有的原创动漫形象的商标、著作权等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授权方用于商品的设计开发上，被授权方按合同约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之中的主要品牌形象授权合同及其主要合同条款、授权期限等请见下表：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费用
1	发行人	浙江雄泰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猪猪侠”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书》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等	2018.5.1-2021.7.31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2	发行人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猪猪侠”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书》及相关协议	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	2018.6.15-2022.3.14	中国大陆地区	固定金额
3	发行人	湖南省湘巧食品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百变校巴	2018.12.15-2023.6.30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4	发行人	佛山市兴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5.20-2021.8.19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各年度销售额*5%
5	发行人	深圳市阳光三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授权许可使用合同》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第一季和第二季动漫卡通形象	2019.6.1-2022.8.31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6	发行人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授权许可使用合同》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7.1-2020.11.30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全部授权产品上线运营总流水*8%
7	发行人	湖南省湘巧食品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8.15-2021.11.14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8	发行人	汕头市博达锐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9.1-2022.12.31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费用
9	发行人	汕头市博达锐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9.16-2023.1.15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10	发行人	青岛瑞丹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及相关协议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11.15-2021.2.14	中国大陆地区	防伪标数*授权产品出厂价*相应费率
11	发行人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19.12.20-2021.4.19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12	发行人	佛山市兴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百变校巴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20.1.17-2022.6.16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13	发行人	佛山市兴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	猪猪侠系列动漫卡通形象	2020.3.20-2022.6.30	中国大陆地区	保底+超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被授权方之间不存在与该等合同的履行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过程中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包括：

（1）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中，由于被授权方销售的动漫衍生产品存在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向防伪标生产厂商统一采购防伪标贴，销售给各被授权方使用，以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以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3）发行人在与被授权方签署的品牌形象授权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对授权形象及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对在履行授权合同过程中衍生的所有商誉、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被授权方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登记与授权内容有关的著作权、商标权、商号、字号、贸易或服务标识及其他知

识产权或用于网站、网页、网址，被授权方为生产销售授权产品而制作、设计或使用的宣传资料、营销资料、广告资料、文字、图画、图纸、样品、模具、设计、包装、装潢等，必须预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批准后才可使用，且仅能用于授权事项之内；

（4）加强事后监督，法务部指派专人不定期核查被授权方最终向市场销售的产品是否严格按照发行人审批通过的设计图或方案进行生产和包装，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发行人动漫形象的行为，如发现被授权方存在不规范使用的行为，将立即敦促被授权方限期整改，追究被授权方的违约责任。

（三） 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主题乐园授权的定价机制、管理费具体内容，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的个数、经营情况、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的主要合同内容，发行人是否实质参与乐园的经营、设备采购、维护及日常管理，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主题乐园授权的定价机制、管理费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发行人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根据乐园营业额及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授权费和管理服务费，授权价格主要取决于乐园地理位置、面积、客流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管理费收入主要是指按照乐园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运营费收入和为指导乐园客户开业收取的开业培训费、咨询服务费、规划设计费等收入。

2. 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的个数、经营情况、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的主要合同内容，发行人是否实质参与乐园的经营、设备采购、维护及日常管理，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该等主题乐园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之中；该等动漫主题乐园中，有 2 个动漫主题乐园由发行人授权的代理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拓展而开设，该 2 个动漫主题乐园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授权费相关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就该等动漫主题乐园与被授权方签署的主要合同内容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并不参与该等动漫主题乐园的经营、设备采购、维护及日常管理，其中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和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经被授权方请求由发行人购买之后出售给被授权方。

序号	被授权方	合同名称	授权事项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许可使用费（万元）	管理费收入	知识产权条款
1	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童话世界授权代理合同》	被授权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在代理区域开展“PARTYMAP猪猪侠童话世界”主题乐园授权招商，发展其他经营者开设授权店	2019.5.11-2024.5.10	吉林省	保底+超额	/	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注册商标或授权标识的使用范围，未经许可不得与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或申请在相同类别和不同类别上注册与授权方注册商标或授权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标识。授权标识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授权方所有，合同终止后被授权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使用。

2	广西三才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合同》	被授权方可根据合同约定方式使用授权标的开设“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主题乐园门店	2019.8.20-2022.10.19	广西省玉林市玉东新区****	31.80	开业培训费 21,200 元, 运营管理软件租赁费 10,000 元/年	“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相关商标、动漫形象、作品及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授权方或其关联方。 被授权方因履行合同而给授权标的带来或附加、衍生的所有商誉、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归授权方享有, 其因使用授权形象而产生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归授权方享有。 未经授权方书面同意, 被授权方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登记与“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PARTYMAP”、“猪猪侠”形象有关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号、字号、贸易或服务标志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用于网站、网页、网址。
3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合同》		2019.6.20-2022.6.19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31.80	开业培训费 20,000 元, 运营管理软件采购费 38,500 元	
4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授权许可合同》		2018.7.1-2021.9.30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30.00	授权方按被授权方季度营业额 3%收取品牌服务费, 该品牌服务费包含 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	

							界品牌使用费，以及授权方在被授权方开业和运营过程中给予的持续性资源支持和运营培训及指导等费用	
5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合同》		2017.10.1-2022.12.31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30.00	品牌服务费以季度营业额3%收取，用于PARTYMAP猪猪侠童话世界品牌使用，以及授权方在被授权方开业和运营过程中给予的持续性资源支持和运营培训及指导等费用	

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被授权方	成立时间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9-4-30	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路以北万晟·金地公馆 A6 幢 1 单元 301	赵强	大、中、小型室内外主题游乐园、水上游乐园设计、经营、管理服务；游乐设备、机械设备、结构件、五金建材销售；室内外游乐园、园林景观设计、规划、施工；商业、公共设施、娱乐业、旅游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管理、转让、推广、产品设计	股东：何朋冲、赵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强；监事：何朋冲
广西三才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3-20	玉林市玉东大道 18 号玉林奥园广场 L3-22、L3-27 商铺	全宏艳	文艺创作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运动会的策划、承办；艺术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复印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餐饮管理；玩具设计、销售；软件设计、维护服务；服装、日用百货、电	股东：李雷、吴展进、全宏艳；董事：李雷、全宏艳；经理：吴展进

				子产品、机械设备、娱乐设施的批发和零售；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2017-10-10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北路 25 号 摩尔国际广场 3-01、3-11、3-12、4-01、4-02	周亭蕊	儿童游乐园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销售：食品、饮料、酒（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田淼、徐磊、陈正良、罗国云、周亭蕊； 执行董事：田淼； 监事：陈正良； 总经理：周亭蕊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7-12-18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兴华商务中心商业 3 号楼 327	贾静坡	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玩具、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股东：贾静坡、田红滨、王金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贾静坡； 监事：田红滨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2018-5-18	海陵区青年南路 111 生活广场三楼 305-311 号商铺	金科	室内儿童游乐服务，玩具零售，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	个体户：金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授权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创意积累、立项、影视制作流程相关的材料；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制作相关指引、要求；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发行许可、公映许可等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授权合同；访谈发行人法务总监；查阅发行人的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合同和管理费收取相关材料；查阅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制作电视动画片之前需要办理电视动画片题材备案公示；在完成备案公示之后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拍摄制作完成之后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提交材料并申请发行许可；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五十日内作出许可，并发给《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要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之后按照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拍摄制作电影片；在完成电影片拍摄制作之后向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提交材料并申请电影审查，省级广电部门作出《影片审查决定书》后，发行人向国家电影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国家电影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动画片、电影制作完毕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被授权方之间不存在与该等合同的履行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在品牌形象授权业务过程中已采取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质参与乐园的经营，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0. 关于发行人与 Young Toys, Inc. 的合作。申报材料显示，鉴于 YT 在动漫影视产品海外发行及动漫衍生产品运营方面拥有优质的渠道，发行人与 YT 就“核晶少年”IP 进行合作。2018 年发行人就核晶少年系列剧向 YT 分成 530.4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YT 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YT 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Y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Young Toys, Inc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收资本	1,110,000,000 韩元	
主要业务	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100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YT 的股东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GAC Korea”）是一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设立于韩国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2,139,625。

YT 的实际控制人为 PAG Asia I LP，PAG Asia I LP 持有设立于 Malta 的 PAGAC Yutnori Holding I Limited 的 100% 股权，PAGAC Yutnori Holding I Limited 持有 YT 公司的唯一股东 PAGAC Korea 发行的普通股 2,135,625 股（股权比例为 99.81%）。

PAG Asia Capital 通过 PAG Asia I LP 对 YT 公司进行投资。PAG Asia Capital 是一家专注于亚洲市场的专业私募投资管理公司，主要集中于私人股权投资、房地产及绝对回报三大核心策略的投资业务，旗下管理的基金资产超过 150 亿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T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韩国律师事务所就 YT 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T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99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

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述“（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298,297 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27 名，其中包括 1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该等股东仍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合伙协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1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限合伙人	149,900	24.98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3333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
6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8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	5.0167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4
合计			600,000	100

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业务资质：

1. 2020 年 9 月 1 日，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向发行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20]3942-234 号），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2. 2020 年 9 月 16 日，咏声商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1963GDJ），有效期为长期。

3. 2020 年 10 月 20 日，咏声商贸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360199（1-1）），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作的主要动漫影视剧取得的发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1	《百变校巴 6》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20]第 017 号	2020-05-11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20]第 019 号	2020-05-2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3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1》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粤动审字[2020]第 023 号	2020-06-17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该等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

根据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19,412.11 万元、5,778.5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100%、100%、100%、100%。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成都重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霍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广州携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政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116.28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和其配偶刘子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15202000000014），就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万元
应收账款	启赋娱乐	70.00
	小计	70.00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古志斌、刘子群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咏声商贸的住所已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4号七层718房”，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销售；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咏声文旅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版权代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娱乐性展览；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玩具销售；玩具销售。”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如下租赁物业（以下简称“芳村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咏声文旅	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石围塘岭海街6号自编1号楼A406	2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芳村仓库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芳村仓库所在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芳村仓库的出租方未就向咏声文旅出租芳村仓库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芳村仓库的面积较小、租期较短，且该仓库仅用于存放服装、演出道具、玻璃钢公仔、家具、玩具等物品，并非用于办公或其他用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和古晋明已经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芳村仓库的相关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新增主要注册商标67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11项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续展后更新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		7729670	发行人	33	2010-11-28至2030-11-27
2		7729659	发行人	32	2010-12-14至2030-12-13
3		7729600	发行人	28	2010-12-21至2030-1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4		7729584	发行人	27	2010-12-28 至 2030-12-27
5		7729567	发行人	24	2010-12-28 至 2030-12-27
6		7726119	发行人	23	2010-12-07 至 2030-12-06
7		7726114	发行人	22	2010-11-28 至 2030-11-27
8		7725985	发行人	15	2010-12-14 至 2030-12-13
9		7725973	发行人	14	2010-12-14 至 2030-12-13
10		7723430	发行人	10	2010-12-07 至 2030-12-06
11	咏声文化	6248410	发行人	41	2010-06-14 至 2030-06-13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新增已授权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授权专利。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新增主要作品著作权 10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作品著作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新增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授权期限
1	发行人	捷成华视网聚 (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的信息 网络传播权许可	—	上线通知约定上线 之日起 5 年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五：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前五大客户的走访/访谈和该等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和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1	2020-4	2019 年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300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用途，第四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2	2020-4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 年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0 年广州市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动漫游戏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3	2020-6	2020 年广州市宣传文化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10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关于预下达 2020 年广州市宣传文化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的通知》（穗宣通[2020]18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电征信[2020]351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咏声文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电征信[2020]350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咏声文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咏声益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税电征信[2020]349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咏声益加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咏声商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越税电征信[2020]402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咏声商贸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霍尔果斯咏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7月21日，霍尔果斯咏声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分支机构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0]1131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广州分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无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咏声益加没有因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社会保险	员工总人数	646 人
	缴纳员工人数	628 人
	差异人数	18 人
社会保险缴纳差异原因	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费时间	15 人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人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646 人
	缴纳员工人数	627 人
	差异人数	19 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原因	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费时间	15 人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人

上述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1）新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司增员缴费时间导致未能在当月缴费，新员工于当月 10 日之前入职的，公司于入职当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新员工于当月 10 日之后入职，公司于入职下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的社会保险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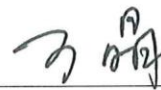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万 晶

经办律师：



朱园园

经办律师：



朱伟聪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	百变校巴	41197912	发行人	1	2020-05-21 至 2030-05-20
2	百变校巴	41197911	发行人	2	2020-05-21 至 2030-05-20
3	百变校巴	41197910	发行人	4	2020-05-21 至 2030-05-20
4	百变校巴	41197909	发行人	6	2020-05-21 至 2030-05-20
5	百变校巴	41197908	发行人	7	2020-05-21 至 2030-05-20
6	百变校巴	41197907	发行人	8	2020-05-21 至 2030-05-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7	百变校巴	41197906	发行人	11	2020-05-21 至 2030-05-20
8	百变校巴	41197905	发行人	13	2020-05-21 至 2030-05-20
9	百变校巴	41197904	发行人	14	2020-05-21 至 2030-05-20
10	百变校巴	41197903	发行人	17	2020-05-21 至 2030-05-20
11	百变校巴	41197902	发行人	19	2020-05-21 至 2030-05-20
12	百变校巴	41197901	发行人	21	2020-05-21 至 2030-05-20
13	百变校巴	41197900	发行人	22	2020-05-21 至 2030-05-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14	百变校巴	41197899	发行人	23	2020-05-21 至 2030-05-20
15	百变校巴	41197898	发行人	26	2020-05-21 至 2030-05-20
16	百变校巴	41197897	发行人	31	2020-05-21 至 2030-05-20
17	百变校巴	41197896	发行人	32	2020-05-21 至 2030-05-20
18	百变校巴	41197895	发行人	33	2020-05-21 至 2030-05-20
19	百变校巴	41197894	发行人	34	2020-05-21 至 2030-05-20
20	百变校巴	41197893	发行人	36	2020-05-21 至 2030-05-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21	百变校巴	41197892	发行人	37	2020-05-21 至 2030-05-20
22	百变校巴	41197891	发行人	38	2020-05-21 至 2030-05-20
23	百变校巴	41197890	发行人	39	2020-05-21 至 2030-05-20
24	百变校巴	41197889	发行人	40	2020-05-21 至 2030-05-20
25	百变校巴	41197888	发行人	42	2020-05-21 至 2030-05-20
26	百变校巴	41197887	发行人	44	2020-05-21 至 2030-05-20
27	百变校巴	41197886	发行人	45	2020-05-21 至 2030-05-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28	FEYFEY STYLE	40027457	发行人	3	2020-04-14 至 2030-04-13
29		40027456	发行人	3	2020-06-14 至 2030-06-13
30	FEYFEY STYLE	40027455	发行人	15	2020-04-14 至 2030-04-13
31		40027454	发行人	15	2020-06-14 至 2030-06-13
32	FEYFEY STYLE	40027453	发行人	16	2020-04-14 至 2030-04-13
33		40027452	发行人	16	2020-06-14 至 2030-06-13
34	FEYFEY STYLE	40027451	发行人	18	2020-04-14 至 2030-04-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35		40027450	发行人	18	2020-06-14 至 2030-06-13
36	FEYFEY STYLE	40027449	发行人	24	2020-04-14 至 2030-04-13
37		40027448	发行人	24	2020-06-14 至 2030-06-13
38	FEYFEY STYLE	40027447	发行人	28	2020-04-14 至 2030-04-13
39		40027446	发行人	28	2020-06-14 至 2030-06-13
40	FEYFEY STYLE	40027445	发行人	29	2020-04-14 至 2030-04-13
41		40027444	发行人	29	2020-06-14 至 2030-06-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42	FEYFEY STYLE	40027443	发行人	30	2020-04-14 至 2030-04-13
43		40027442	发行人	30	2020-06-14 至 2030-06-13
44	FEYFEY STYLE	40027441	发行人	32	2020-04-14 至 2030-04-13
45		40027440	发行人	32	2020-06-14 至 2030-06-13
46	FEYFEY STYLE	40027439	发行人	35	2020-04-14 至 2030-04-13
47		40027438	发行人	35	2020-06-14 至 2030-06-13
48	FEYFEY STYLE	40027437	发行人	41	2020-04-14 至 2030-04-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49		40027436	发行人	41	2020-06-14 至 2030-06-13
50	FEYFEY STYLE	40027435	发行人	43	2020-04-14 至 2030-04-13
51		40027434	发行人	43	2020-06-14 至 2030-06-13
52	FEYFEY STYLE	40027433	发行人	44	2020-04-14 至 2030-04-13
53		40027432	发行人	44	2020-06-14 至 2030-06-13
54	百变校巴	38541895	发行人	5	2020-01-21 至 2030-01-20
55	百变校巴	38541894	发行人	12	2020-01-21 至 2030-01-2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56	百变校巴	38541893	发行人	28	2020-01-21 至 2030-01-20
57	百变校巴	38541892	发行人	41	2020-01-21 至 2030-01-20
58	猪猪jump	36944797	发行人	41	2020-05-14 至 2030-05-13
59	蹦猪jump	36944796	发行人	41	2020-02-07 至 2030-02-06
60		35525198	发行人	7	2020-06-28 至 2030-06-27
61		35525197	发行人	9	2020-02-21 至 2030-02-20
62		35525193	发行人	21	2020-01-28 至 2030-01-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
63		35525156	发行人	41	2020-05-21 至 2030-05-20
64		35525131	发行人	17	2020-06-14 至 2030-06-13
65		35525118	发行人	19	2020-02-21 至 2030-02-20
66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65	发行人	12	2020-06-14 至 2030-06-13
67	百变校巴 GOGO BUS	34953757	发行人	28	2020-06-14 至 2030-06-1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玩具（翻滚车）	ZL 2019 3 0521262.6	咏声商贸	2019-09-23	2020-04-14	外观设计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959	GG2019-FASHION GIRL-01-Freaky Planet	2019-07-31
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958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20-HAPPY NEW YEAR	2019-11-30
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957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20 年 HOME-LOVE&PEACE	2019-12-18
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956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20 年 HOME STRAWBERRY LOVE	2020-02-07
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294	《百变校巴成长绘本-生活认知》1-20 集	2020-03-24
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292	《恐龙日记科普绘本》25-32 集	2019-11-21
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90	铁风扇工作室 Iron Fan Studio-LOGO	2020-03-17
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89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利爪	2019-11-30
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8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剑龙族长	2019-11-30
1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6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花生	2019-11-30
1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5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大嘴	2019-11-30
1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4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霸王龙	2019-11-30
1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3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扁头	2019-11-30
1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2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闪电	2019-11-30
1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1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牙牙父亲	2019-11-30
1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60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牙牙	2019-11-30
1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9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迷糊老师	2019-11-3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1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阿五	2019-11-30
1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7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形象-猪猪侠	2019-11-30
2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4	Freaky Planet 怪诞星球 猪猪侠二维形象 02	2019-07-31
2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3	Freaky Planet 怪诞星球 猪猪侠二维形象 01	2019-07-31
2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2	Freaky Planet 怪诞星球 LOGO	2019-07-31
2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1	HAPPY NEW YEAR LOGO	2019-11-30
2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50	LOVE&PEACE- 菲菲二维形象	2019-12-18
2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9	LOVE&PEACE- 猪猪侠二维形象	2019-12-18
2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8	LOVE&PEACE- LOGO	2019-12-18
2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7	STRAWBERRY LOVE 菲菲二维形象	2020-02-07
2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6	STRAWBERRY LOVE 猪猪侠二维形象	2020-02-07
2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5	STRAWBERRY LOVE LOGO	2020-02-07
3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3	《猪猪侠 Q 萌日常 4》二维表情 02	2019-12-28
3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2	《猪猪侠 Q 萌日常 4》二维表情 01	2019-12-28
3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1	《新春快乐猪猪侠》搜狗输入法 APP 端	2019-12-28
3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11440	《新春快乐猪猪侠》搜狗输入法 PC 端	2019-12-28
3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6473	猪猪侠职业场景系列——B 款	2019-09-25
3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62	猪猪侠职业场景系列——A 款	2019-09-25
3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44	广饮广食组合角色二维形象	2019-12-13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3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43	广饮广食菲菲二维形象	2019-12-13
3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42	广饮广食猪猪侠二维形象	2019-12-13
3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41	广饮广食 -LOGO	2019-12-13
4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40	广府玩乐 ING 人物组合二维形象 02	2019-12-12
4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39	广府玩乐 ING 人物组合二维形象 01	2019-12-12
4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38	广府玩乐 ING 菲菲二维形象	2019-12-12
4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3437	广府玩乐 ING 猪猪侠二维形象	2019-12-12
4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5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第二季 01-26 集	2019-09-30
4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49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第四季 01-26 集	2019-11-30
4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45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第三季 01-26 集	2019-10-30
4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40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第 1 季 01-26 集	2019-08-30
4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39	《恐龙日记科普绘本》17-24 集	2019-10-22
4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I-00000028	《猪猪侠之五灵运动会》128-157 集	2019-01-27
5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5	召唤器系列——五只装	2019-09-25
5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4	召唤器系列——波比	2019-09-25
5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3	翻滚车系列对战版——小呆呆+波比	2019-09-25
5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2	翻滚车系列对战版——猪猪侠+超人强	2019-09-25
5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1	变形弹射车—套装	2019-09-25
5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80	变形弹射车—消防员歌德	2019-09-2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5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9	召唤器系列——超人强	2019-09-25
5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8	召唤器系列——小呆呆	2019-09-25
5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7	召唤器系列——菲菲	2019-09-25
5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6	召唤器系列——猪猪侠	2019-09-25
6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5	三变系列——五只装	2019-09-25
6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4	三变系列——波比	2019-09-25
6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3	三变系列——超人强	2019-09-25
6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2	三变系列——小呆呆	2019-09-25
6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1	三变系列——菲菲	2019-09-25
6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20	三变系列——猪猪侠	2019-09-25
6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9	翻滚车系列豪华版	2019-09-25
6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8	变形弹射车——医生歌德	2019-09-25
6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7	变形弹射车——警长歌德	2019-09-25
6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6	变形弹射车——车长歌德	2019-09-25
7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5	翻滚车系列单只装——波比	2019-09-25
7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4	翻滚车系列单只装——超人强	2019-09-25
7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3	翻滚车系列单只装——小呆呆	2019-09-25
7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2	翻滚车系列单只装——菲菲	2019-09-25
7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11	翻滚车系列单只装——猪猪侠	2019-09-2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7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96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20 年 SS02-ALL AGES	2019-12-13
7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204	广府玩乐 ING -LOGO	2019-12-12
7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95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20 年 SS01-ALL AGES	2019-12-12
7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003	《粉红猪猪侠》皮肤	2019-04-30
7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002	《潮酷猪猪侠》皮肤	2019-04-30
8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001	《猪猪侠生日快乐》搜狗输入法 APP 端&PC 端	2019-09-10
8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2000	《猪猪侠·竞球小英雄》搜狗输入法 PC 端	2018-04-13
8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9	《疯狂小糖·甜甜圈》搜狗输入法 PC 端	2018-03-25
8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8	《核晶少年·乐宝》搜狗输入法 PC 端	2018-03-01
8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7	《猪猪侠·超星萌宠》搜狗输入法 PC 端	2017-12-08
8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6	《猪猪侠水果舞会》贴纸	2019-09-01
8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5	《粉红猪猪》贴纸、花边、背景	2019-04-01
8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4	《潮酷猪猪》贴纸	2019-04-01
8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3	《疯狂吃货》贴纸、花边、背景	2018-10-22
8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2	《甜点猪猪侠》贴纸	2019-09-01
9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1	《怪诞猪猪侠》贴纸	2019-04-01
9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90	《粉红猪猪侠》贴纸	2019-04-01
9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89	《猪猪侠猪年吉祥》贴纸	2019-01-13
9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88	《猪猪侠》贴纸	2018-09-1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94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87	《草莓甜点》贴纸	2018-03-10
95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986	《猪猪侠环游世界》贴纸	2018-03-01
96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83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FESTIVAL02	2019-08-31
97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82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FFSS02-MERMAID	2019-08-27
98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81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FFSS01-FLOWER FAIRY	2019-06-20
99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L-00000080	猪猪侠主题风格指引手册 2019 年 FASHION04	2019-08-29
100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895	花仙子菲菲二维形象	2019-06-20
10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894	美人鱼菲菲二维形象	2019-08-27
102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893	美人鱼 LOGO	2019-08-27
103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0-F-00001892	花仙子 LOGO	2019-06-20

附件四：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55202 号	咏声数字资产组装脚本生成软件 V1.0	2019-12-15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3976 号	咏声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9-12-01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4537 号	咏声数字群众角色摆放软件 V1.0	2019-12-15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3986 号	咏声程序化资产转换软件 V1.0	2019-12-01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4531 号	咏声数字角色绑定资产发布软件 V1.0	2019-12-15

附件五：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250 万元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摄制（限《摄制电影许可证》核定范围）；电视剧制作（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核定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验许可证》核定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舞台道具租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	1,000 万元	玩具、文体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箱包皮具、家用电器、纺织用品、礼品、日用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	97,909.3333 万元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的销售；母婴用品、儿童用品、玩具的研发与销售；服装设计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类电子设备的零售与批发；儿童娱乐设备(玩具)零售与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纺织、玩具、用品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非学历职业技能益智开发，儿童娱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乐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乐器及配套器材、音响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企业形象的策划、商务服务，商场内母婴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通讯设备及智能卡的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业信息服务；票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抚触及被动操；催乳按摩；营养指导及营养餐搭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健康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商品展示、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钟表销售。特殊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4,686.2372 万元	工艺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在营（开业）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晶饰品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软件批发；供应链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酒类零售；酒类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5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2010 年 8 月	—	制造和销售玩具和婴儿产品。	存续
6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24 日	6,000 万元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门票销售代理；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出租	开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商业用房；教育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零售药品、批发药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6 日	24,247.0013 万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服务、转让；家用电器的销售、技术研发；门店连锁经营；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及网络相关技术开发、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咨询、服务、转让；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发行及销售；演出经纪；纺织、服装、日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玩具、旅游户外用品、集邮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化妆品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品牌推广营销；服装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11 日	6,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9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	230,000 万美元	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Young Toys, Inc.	2008 年 6 月 12 日	—	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存续
11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	1,000 万元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的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增值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7 日	1,000 万美元	互联网视频技术研发、互联网广告技术开发、广告技术服务与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